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12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周大兵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729,848,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2%,其中法人股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680,551,608 股,社会流通股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49,296,495 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二、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三、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四、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五、关于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4,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984,970,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六、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4,877,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695,581,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七、关于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八、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九、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获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	其中:社会流通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
周大兵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朱永瓦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赵自力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刘彭龄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谢长军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池源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王信茂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叶继善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郭建堂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九、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获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	其中:社会流通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
李庆奎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魏雁行	1,729,848,103	100	49,296,495	100

十、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一、关于公司 2006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五、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六、关于修改独立董事述职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七、关于修改独立董事述职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9,84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680,55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国有法人股持股 100%;社会流通股 49,29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流通股持股 100%。

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十八、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8 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13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5 月 11 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周大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朱永瓦先生、赵自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周大兵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润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刘润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景东先生、陈斌先生、缪军先生和武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陈景东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议,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规定,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周大兵、朱永瓦、刘彭龄、谢长军和王信茂,其中周大兵董事长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叶继善、谢长军和王信茂,其中叶继善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信茂、刘彭龄和郭建堂,其中王信茂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建堂、朱永瓦和叶继善,其中郭建堂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拥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51%的股权,大渡河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经营和管理龚嘴水力发电站及开发大渡河流域水电资源。

根据大渡河公司发展规划,该公司拟开发整个大渡河流域,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龚嘴下、深溪沟项目,另外,该公司还投资组建了大岗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大岗山项目。与所建及拟投资的项目相比,大渡河公司股本规模偏小,大渡河公司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将该公司 200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29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将此次全部的分配利润按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作为各股东新增资本投入。按照上述方案计算,本次分配公司应得的数额为 1479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在上述两河公司的资本投资数额为 14790 万元。

截止至 2005 年末,大渡河公司股本总额为 255000 万元,公司占有 51%股份,为 130060 万元。按上述方案增资后,大渡河公司总股本达到 284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为 1448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刘润来先生、陈景东先生、陈斌先生、缪军先生、武俊先生、刘建民先生

生和刘曙光先生简历
刘润来先生,历任山西永济电厂副厂长、科长、总工程师,山西神头第一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山西省电力公司(工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陈景东先生,历任水电部电力生产工程师、能源部电力高级工程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龙源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安运部、国家电力公司输电运营部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

陈斌先生,历任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财会处负责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缪军先生,历任水电部计划司年度计划处工程师、能源部计划司发电处副处长、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工程项目一部副经理、工程咨询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业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投资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武俊先生,历任大同第二发电厂企业管理科科长、企业升级办主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厂长;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电力大同电源建设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建民先生,历任山西神头发电厂热工车间副主任、主任,二站检修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山西省电力局生产处专工、输发电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经理、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经理。

刘曙光先生,历任东北电业管理局计划处总工程师、基建计划处副处长、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14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吴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吴强先生简历
吴强先生,历任石景山发电厂财务科会计,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15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国际经贸大厦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庆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G 康美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6-009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廉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